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 (簽章)從事_____工作，
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，
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於_____ 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計_____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
間，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
補償，並負一切**相關民、刑事**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(社會局)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